寫實到寫意

文／廖健男

編按 廖健男庭長自大學時期即開始接觸攝影，從傳統底片相機入手，迨智慧型手機興起後亦嚐試使用手機拍照，其作品曾多次於 iphone 國際攝影賽中獲獎，亦曾獲邀於多所法院展出。

廖庭長近期因準備攝影講座有感，特為文與周刊讀者分享其心得感想。

攝影多半寫實，但亦有寫意，我想以個人經驗談談這個主題。

梁啟超 1922 年在上海美術專門學校演講「美術與生活」時談到，「美」是人類生活的要素，若將美抽出，恐怕活的不自在甚至活不成；而誘發美的三種利器有文學、音樂與美術。

攝影與美術比較相關，我乃從美術來講。梁啟超言道，美術的第一種進路是「描寫自然之美，常常把我們所曾經賞會或像是曾經賞會的都復現出來。我們過去賞會的影子印在腦中，因時間之經過漸漸淡下去，終必有不能復現之一日，趣味也跟著消滅。一幅名畫在此，看一回便復現一回，這畫存在，我的趣味便永遠存在。」

個人以為，此即為攝影寫實的階段。寫實階段早期因科技因素，較不易達成，曝光、構圖加上底片沖洗後方知勝負，往往令一批原有興趣者打退堂鼓。但現今在科技幫助下，數位相機所見即所得，大大的讓寫實攝影難度減低而易於接近，但也因此開始氾濫重複。君不見國內各大攝影名點往往聚集大批攝影者，腳架一排，不提早卡位還不得其門。但國內景點有限，如此一來，作品珍稀度也就大幅降低。

還好，美術還有另一條進路。梁啟超另外提到：「美術中有不寫實境實態而純憑理想構造而成的。有時我們想構一境，自覺模糊斷續不能構成，被他都替我表現了。而且他所構的境界種種色色有許多為我們所萬想不到，而且他所構的境界優美高尚，能把我們卑下平凡的境界壓下去。他有魔力，能引我們跟著他走，闖進他所到之地。我們看他的作品時，便和他同往一個超越的自由天地。」

這段話我認為就是攝影的寫意之路。寫意之路不要求大景，但極依賴攝影者本身的思想與涵養。同一處花園，寫實攝影者會拍出人人肉眼可見之普通美景，寫意攝影者則會流連思考，看著光影的變化，景物的角度，不經意間時觸發了他的美學構思，於是開始著手嘗試，經過不斷錯誤之修正，最終所得之成品自覺境界優美高尚，喜不自勝，他人見之也受感染。這種寫意攝影，其樂甚於寫實攝影實無待言，也是我引為終身追求之目標。

（作者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庭長）



奇　萊　倒　影　（曾刊司法周刊第 2082 期）

利用合歡山昆陽停車場的地面積水，將鏡頭壓低至與水面同高拍攝，製造出高山湖泊倒影的效果。適當切除上方的天空及下方水面成為狹長形畫面，凸顯奇萊山險峻起伏的山勢。



綠　意

落雨時透過玻璃窗拍攝後，調整其銳利度，形成類似油畫顏料堆砌的立體感，並呈現近似點描派的畫作風格。

（文接二版）

迫罪的爭點，該則判決認為：「至被告○○○等聚集處之『獨立臺灣會』人士，手持書寫『出賣臺灣』等字語之文宣海報乙情，認被告○○○等人點燃鞭炮之目的，係在表達對連戰出訪大陸之不滿，惟此乃行為人之犯罪動機，不因渠等主觀上為表達政治言論之動機而得異其評價，否則不啻宣示民眾得憑表達政治立場或渲洩個人情緒之念，**任意在不特定人往來頻繁之交通樞紐恣意為燃放鞭炮等可能危及他人生命、身體之舉措**，當非立法者基於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而立法禁止聚眾施強暴脅迫行為並加以論罪科刑，適度限制憲法第 11 條所定人民意見表達自由之本意」。

值得注意的是，本文所稱的不特定第三人，並不包含執行勤務的員警，主要理由在於，刑法第 135 條、第 136 條已有妨害公務罪的規範，聚眾團體對執行職務的員警施行強暴脅迫，應該回到妨害公務罪具體檢驗罪責即可，否則將使兩罪的成罪界線模糊，且刑法第 135 條、第 136 條以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為適用前提，若承認執法的警察機關亦屬於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的保護客體，將使違法的職務行為（違法驅離、違法解散命令）亦將獲得保護，聚眾團體是否成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將取決於執法的警察機關採取敵對或保護集會遊行的態度，造成價值判斷失衡。

肆 結語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解釋理由書，集會自由的主要內涵在於：人民以行動表現言論自由，且對於一般不易接近或使用媒體言論管道之人，集會自由係保障其公開表達意見之重要途徑。

然而，集會本身，可能會對社會秩序帶來不便，包含噪音、通行不便（例如封街）、空氣污染（例如：廟會燃放鞭炮），甚至也會為大眾帶來不安的情緒，但並不是所有的利益侵害，都會構成刑事犯罪，一切都要回到刑法體系本身加以判斷，而保護法益，正是解釋構成要件的基礎。

在【國道收費員陳抗事件】，由於行為人的人數已達 8 人，抗爭的場所在高速公路，且行為人所施加的霸佔路肩、交流道、揚言癱瘓高速公路等行為手段，已經符合對物強暴、惡害告知之脅迫概念，而行為人於聚集之初，已有施強暴脅迫的意圖[31]，並造成入口匝道、交流道封閉長達 4 小時以上，有害於行車之公共秩序，如果不對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強暴脅迫」予以限縮，此案例已經完全該當於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的構成要件，既然構成要件該當，為了避免個案的法律適用，不當侵害言論自由、集會遊行自由而違憲，我們只能在違法性的層次，進行憲法言論自由、集會遊行自由的價值衡量，透過相互影響學說，在個案中判斷是否有此「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32]。然而，這樣的價值判斷的穩定性、明確性，遠不如在構成要件予以限縮明確，且在涉及高度政治爭議性的個案，法院將無可避免涉入政治價值判斷，更有可能捲入政治紛爭中，因為我們必須探求行為人所主張的言論、集會遊行內容，訴求是否正確、手段是否必要、手段訴求是否合乎比例關連，然後，再去衡量被犧牲的「利益」，何者具有優越性，很有可能違反憲法對於「觀點歧視」的基本誡命[33]。

因此，本文認為，與其在違法性層次進行價值權衡，不如在構成要件進行必要的合憲性限縮，在【國道收費員陳抗事件】中，因為無法證明該聚眾之抗議團體已經產生敵意、失控，而有攻擊不特定人人身安全的「直接危險」的程度，自不該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當然，合憲性解釋的結果，將連帶造成暴力型集會也無法適用的附帶效果，但值得思考的是，立法者可否因為一個社會現象在短期內受到媒體的渲染、受到社會大眾關注的事件，而針對某個「社會現象」立法，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刑法分則相關條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可以運用，若真有遏止街頭暴力犯罪的必要，不應該在與憲法言論自由、集會自由高度連結的聚眾施強暴脅迫罪、聚眾不解散罪裡面解決，可以採取的立法模式，應該在個人生命、身體法益罪章內進行修法[34]、[35]。

（作者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